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底，人民银行发布 39 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两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我行 2016 年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底，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文，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债券期限 3 年，全场认购倍数达 2 倍以上，最终票面利率为 2.95%，募集资金于 1 月 29 日到账。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也是

我国首单绿色金融债券，其成功发行标志着国内绿色金融债券从制度框架到产品发行的正式落地。

2016年3月25日，本行又顺利完成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50亿，债券期限5年，全场认购倍数达1.5倍以上，最终票面利率为3.20%，募集资金于3月29日到账。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9.57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129.57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总金额为70.43亿。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由于2016年一季度末刚刚到账，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开始投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

照人民银行 39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投放绿色产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129.57 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6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各类别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类别	金额
节能	2,291,336,291.10
污染防治	2,314,768,00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700,047,619.21
清洁交通	3,833,204,428.15
清洁能源	1,015,181,160.0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802,630,000.00
总计	12,957,167,498.46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43 亿元。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第一期的闲置资金以及第二期的全部募集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

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雾霾治理、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